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後(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延會結束)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968號漢京金融中心4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01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將在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1.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全資子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在內的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

除新通產外，其他具體發行對象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若國家法律法規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不含定價基準日當天，下同)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本次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發行底價**」)。若公司在本次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為(下列參數應使用上交所正式公佈的數據)：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參照下述規則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則：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 $P_1=P_0-D$

當僅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1+N)$

當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D)/(1+N)$ 。

新通產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按照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則新通產不參與本次認購。

1.05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654,231,097股（含本數）A股股票。其中，新通產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10億元，且本次發行後深圳國際合計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比例不低於45.00%。新通產最終認購股份數量由新通產與公司在發行價格確定後協商確定，其餘股份由其他發行對象認購。認購的股份數量=發行認購金額／每股最終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舍去處理。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事項導致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次發行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實際情況在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發行數量上限範圍內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1.06 限售期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完成後，新通產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其餘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減持還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由於公司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應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1.07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申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8 募集資金用途及數額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擬不超過人民幣65.0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規模	剩餘投資金額 (坑梓至大鵬段)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1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	294.04	84.47	46.00
2	償還有息負債	—	—	19.00
	合計	294.04	84.47	65.00

為了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和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予以置換。若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入的具體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1.0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方案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

1.10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關連交易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廖湘文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深圳，2023年8月24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格

凡於2023年9月14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3.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3年9月14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參加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5.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i. 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 ii.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